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 (Tel) : (86-0551) 65609815 传真 (Fax) : (86-0551) 65608051

网址 (Website) :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 (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2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一、结论意见.....	24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鼎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飞彩股份	指	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鼎集团	指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中鼎	指	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飞彩集团	指	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
中鼎密封件	指	安徽宁国中鼎密封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工会	指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欧洲子公司	指	公司登记注册在欧洲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美国子公司	指	公司登记注册在美国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欧洲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 RITTERSHAUS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PartmbB 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Dickinson Wright PLLC. 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证券/保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适用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908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88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1288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p>注 1: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发行人子公司简称，如无特别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p> <p>注 2: 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p>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6)承义法字第00067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中鼎股份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汪婷婷律师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发行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也不具备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

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鼎股份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鼎股份本次发行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依《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通知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已由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方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方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并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关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75,967.16 万元、97,694.50 万元和 107,524.9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3,728.88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与本体制造项目、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证监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档案，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附注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档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与本体制造项目、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用地、立项、环评等审批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立项及环评审批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第1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第2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411,230.73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250,000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55%、47.05%和45.98%，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227.81万元、144,474.12万元、172,626.90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足以支付公司可转债相关本息。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75,967.16万元、97,694.50万元和107,524.9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净利润，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39%、8.43%和8.6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第5项”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3项、第1项、第2项”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已确定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条款，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由公司的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5、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

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股本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飞彩股份，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第 111 号文批准由飞彩集团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飞彩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1998 年 12 月 3 日，飞彩股份 3,600 万股 A 股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截至飞彩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前，飞彩股份的股本总数为 30,100 万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24 日，飞彩集团与宁国中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飞彩集团将持有的飞彩股份 21,000 万股全部转让给宁国中鼎。2006 年 7 月 18 日，飞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宁国中鼎的全资子公司中鼎密封件与飞彩股份进行资产置换，同意中鼎密封件与飞彩股份置换资产净值为 41,186.95 万元。除通过资产置换注入优质资产外，飞彩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还将通过“转增、送股再减资弥补亏损”的方式作出股份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流通股每 10 股增加至 35.2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239号文）同意，2006年12月，飞彩集团将其持有的飞彩

股份21,000万股国有股全部过户至宁国中鼎名下，股份性质由国有股变为社会法人股，本次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飞彩集团不再持有飞彩股份的股份，宁国中鼎持有飞彩股份64,288万股，总股本变更为963,200,000股。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2007年1月12日，飞彩股份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变更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2007年1月18日起变更为“中鼎股份”。

中鼎股份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方式上市后，进行了多次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并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316,489,747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701,321	40.4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460,598	2.0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78,229	0.87%
4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7,800,000	0.59%
5	吕强	境内自然人	7,184,300	0.5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724,640	0.51%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其他	6,631,415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	缪甦	境内自然人	6,202,441	0.47%
9	赵熙逸	境内自然人	5,720,666	0.43%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重阳目标回报1期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404,400	0.3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鼎集团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142,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6.75%,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2%, 除此之外,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上述质押股份已办理了质押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鼎集团持有公司 532,701,321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46%, 为公司控股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夏鼎湖、夏迎松分别持有中鼎集团 31.61% 和 22.13% 股权, 合计持有中鼎集团 53.74% 股权; 同时, 夏鼎湖、夏迎松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04% 和 0.05% 股份, 夏鼎湖、夏迎松为父子关系, 夏鼎湖、夏迎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相关资质/认证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有权在经批准的经

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在其核准范围内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欧洲子公司经营状态正常且信誉良好，未涉及针对其资产启动或申请任何破产程序或类似程序，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在其所在司法管辖区合法存续并正常运营，未发现任何证据表明其主要业务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和其他重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限制性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鼎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鼎湖、夏迎松父子。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中鼎集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除夏鼎湖、夏迎松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鼎集团工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 46.26% 的股份，中鼎集团持有公司 40.46% 的股份，故中鼎集团工会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的重要联营、合营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7、其他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6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关联方。

8、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前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6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历史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8、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整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达到《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长期有效。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与日本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Bridgestone Corporation”，已更名为“Prospira Corporation”）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中鼎集团以自有资金 1 日元收购日本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减震业务公司（将旗下减震橡胶业务整合成立的新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鼎集团将持有新公司 100%的股权。鉴于新公司从事汽车橡胶减震产品加工、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鼎集团可能将与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中鼎集团承诺，待业务能够实现盈利后，将所持有的新公司 100%的股权优先转让给中鼎股份，并出具了《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该等承诺仅适用于中鼎集团本次收购新公司股权项目，不构成对原承诺的变更。中鼎集团已与公司签订《托管协议》，将新公司托管给发行人进行管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收购的减震业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可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控股子公司

1、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72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一）控股子公司/1、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拥有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9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一）控股子公司/2、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欧洲子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均已依法设立，且在其各自司法管辖区有效存续。

（二）不动产权

1、境内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合计 2,442,865.56 m²，主要自用房屋、建筑物合计 1,261,056.09 m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二）不动产权/1、境内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不存在被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不动产

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境外不动产”。

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除已披露的权利限制外，欧洲子公司持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产权纠纷；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持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权利负担或转让限制。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中尚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合计 71,010.39 m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二）不动产权/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境内披露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5.63%，比重较小，且该等建筑物所属土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产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及今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已针对未办证建筑物事宜出具承诺。

经核查，安徽中鼎商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尚未完成而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待竣工后一并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余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不属于该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及今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重较小，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针对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出具承诺，该等未办证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产

1、境内房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24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三）租赁房产/1、境内房产租赁”。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情形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承租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租赁均在有效期内，双方均已签订租赁合同，该等租赁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租赁合同未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境外房产租赁

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合计 24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三）租赁房产/2、境外房产租赁”。

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欧洲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出租方与承租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美国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可强制执行。

（四）知识产权

1、境内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36 项、主要境内授权专利 1002 项、主要软件著作权 61 项、主要备案域名 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境内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知识产权

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欧洲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商标 113 项、主要境外专利 14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境外知识产权”。

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欧洲子公司未发生任何未决或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索赔或诉讼程序/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争议；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未注册任何知识产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309,923.07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的重大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违约事件。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及资产收购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事项。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信息报告及发行人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财税部门等各级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查询，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欧洲子公司与所在地任何税务机关不存在重大争议或发生重大诉讼；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美国子公司与美国联邦或州税务机关存在任何实质性争议。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两起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四起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鉴于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或适用了处罚依据中罚款数额较低的情形，相关子公司已针对违法行为进行了切实有效的整改，且相关整改已通过处罚部门验收/复查或取得了处罚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信息报告、《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立项及环评审批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立项及环评审批情况”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厂房已签订租赁协议且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现阶段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等文件中所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有效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未结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重大未结诉讼、仲裁”部分披露的嘉科（无锡）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诉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结案且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欧洲子公司未涉及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或不存在金额达 100 万欧元或以上的诉讼案件；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结诉讼案件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未结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欧洲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到任何处罚；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未收到任何行政机关的未结罚款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所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2026)承义法字第 00067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胡国杰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娟

汪婷婷

2026年4月18日